

(上接A17版)

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69元/股。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1,021.4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8.69元/股和2,249.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76,973.81万元,扣除约13,709.05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63,264.76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1年12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15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2月16日(T+1日)在《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2月7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
T-5日 2021年12月8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
T-4日 2021年12月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
T-3日 2021年12月10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核查及确认购买金额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2日 2021年12月13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2021年12月13日(周一)
T-1日 2021年12月14日 (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2月15日 (周日)	网上申购时间(9:30-15:00,其中14:50-15:00为缴款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配售
T+1日 2021年12月16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2月17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公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公告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公告投资者姓名
T+3日 2021年12月20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主承销商)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2月21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三、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炬光科技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4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2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6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176,973.81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6,2485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炬光科技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224.9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1,999.80万元。炬光科技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1,999.80万元,共获配151,735.9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2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	76,2485	3.29	59,999,944.65	0	59,999,944.65	24个月
2	炬光科技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1,735.9	6.75	119,400,997.91	597,004.90	119,997,984.81	12个月
	合计	-	227,984.4	10.14	179,400,924.36	597,004.90	179,997,929.26	-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12月7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7,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27,98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1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步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9,365.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信建投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0,409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934,34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上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8.69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下转A19版)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1591-3号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战略投资者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及文件内容提供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据、书面陈述或复印件出具有法律效力。

4.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 光科技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炬光科技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91110113MA0H93BPGG

注:1:本次中信建投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12,000.0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11,999.80万元;

注:2: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下取整精确至股,配售股数=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发行价格\*(1+经纪佣金率))。

##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